

職業訓練局
畢業費豁免申請指引 (2025/2026) (全表)

GF (HTI/CCI/ICI)

截止申請日期
2026 年 10 月 2 日

重要事項

申請表內所填報的資料及提供的證明文件，將作為評定申請人獲得資助水平的根據。根據香港法例第210章《盜竊罪條例》，任何人以欺騙手段不誠實地為自己或另一人取得任何金錢利益，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10年。而有關申請資格亦會被取銷，並須立即退回全部已獲得的畢業費豁免款項（「資助」）。

1. 申請資格：

你必須：

- (a) 為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應屆畢業學生，並已繳交畢業費；
- (b) 是香港居民（本資助並不適用於非本地學生）¹；及
- (c) 通過家庭入息審查（如你已領取由任何公、私營機構發給的相當於本計劃的資助，則不應向學院提出申請）。

2. 提供／處理個人資料：

- (a) 你必須向職訓局提供個人資料。所填報的資料如欠詳盡或失實，你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 (b) 若你的申請涉及其他人的個人資料，你必須在遞交申請前，先獲得每一位就此申請提供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的家庭成員及其他人士同意在你的申請表中提供他們的資料。你亦須獲得他們的授權及同意把他們的個人資料給予職訓局按本申請指引第2節去提供及處理個人資料。
- (c) 對於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職訓局將作下列用途：
 - ◆ 處理和覆查你就畢業費豁免所提出的申請的各項事務；
 - ◆ 執行追討全部／多給予的豁免款項的事宜〔如適用〕；及
 - ◆ 作為統計及研究之用。
- (d) 職訓局可就上文第2(c)節所述的目的，或在法例授權或要求下，向政府部門（如社會福利署、學資處、教育局等）透露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及有關申請結果。
- (e) 職訓局會就上文第2(c)節的用途，聯絡有關政府部門、人士及機構（包括你及你的家庭成員現時或前任僱主），要求提供及核實申請表內所填報的資料。
- (f) 你提交的一切資料，概不發還。不過，你有權查閱及更正申請表內填寫的個人資料，亦可申請索取自己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有關院長提出，職訓局保留向你收取處理有關要求的行政費用。

3. 注意事項：

- (a) 職訓局會根據你遞交申請表內的資料及「調整後家庭收入」（AFI）機制評定你是否能獲得資助。
- (b) 職訓局或會覆檢／調查你的申請及進行家訪，並要求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提交家庭收入、身份證明文件及相關的證明文件正本。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亦可能需要在民政事務總署、執業律師或其它授權人士前進行宣誓及聲明，以配合職訓局核實所申報的資料。你的資助額亦可能會根據覆檢／調查結果而作出調整。

¹ 你可以出示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顯示擁有入境權的香港居民身份證、香港單程通行證或其他由香港入境事務處發出，顯示你擁有香港特區居留權或入境權的證明文件，以證明你作為香港居民的身份。持有擔保書（俗稱行街紙）／香港特區學生簽證／進入許可者，均定義為「非本地學生」。

／撤消。在職訓局提出要求時，你需要立即將全部或多給予的資助歸還職訓局。

- (c) 如你持有學資處發出 2025/26 學年資助幅度資格證明書，並能於本計劃申請限期前連同申請表一併提交有關副本，本計劃將根據有關資格證明書中所列的資助幅度，發放相應的津貼。惟是否接納有關資格證明書及學資處其後的改動，職業訓練局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 (d) 如果申請者或其家庭成員拒絕與職訓局人員充分合作或已獲取由任何公、私營機構發給的相當於本計劃的資助，在職訓局要求下，他們需要立即將全部或多發放的資助歸還職訓局。
- (e) 你必須按職訓局的要求，於指定時間內遞交申請，並提供足夠、真實及正確的資料予職訓局以處理其申請，否則，你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4. 填表須知：

- (a) 申請者應為學生本人。
- (b) 每名申請人只可遞交一份申請表。
- (c) 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清楚填寫申請表內各項目。
- (d) 如你已獲 2025/26 學年以下所列資助計劃的申請結果，則毋須填寫此申請表(全表)。請向學院秘書處索取或經畢業典禮網頁（網址：<https://www.vtc.edu.hk/graduation>）下載申請表(簡表)，填寫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於截止日期前交回學院秘書處。

課程	資助計劃
全日制政府資助高級文憑課程	學生資助處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全日制酒店及旅遊學院／中華廚藝學院／ 國際廚藝學院課程	職業訓練局學費減免計劃

如學生於 2025/26 學年沒有以上的資助計劃的申請結果，則須填寫此申請表(全表)，填寫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包括家庭成員入息及經濟狀況等證明文件）交回學院秘書處。

- (e) 填寫申請表各部份時，請注意下列的事項：

第一部 申請人資料

- (i) 在填寫中英文姓名時，請依照香港身份證上的名字填寫。
- (ii) 未領取香港身份證的學生，應在第 6 項填寫香港出生證明書號碼；若學生沒有出生證明書或未領取香港身份證，請留空該欄。
- (iii) 在填寫第 8 項銀行戶口號碼及持有人姓名時，請注意：
- ◆ 可採用你的個人戶口或與你的父或母／配偶（如你屬已婚）的聯名戶口。
 - ◆ 若你沒有個人銀行戶口或與上述人士的聯名戶口，你可填寫你的父或母／配偶（如你屬已婚）的銀行戶口。
 - ◆ 帳戶不能是定期帳戶、信用咭帳戶或外幣帳戶。
 - ◆ 所填報的戶口必須有效（戶口須在近期曾經使用）。
 - ◆ 請確保你提供的銀行戶口號碼及持有人姓名正確完整，職訓局一概不會承擔因你提供錯誤資料而引致遺失／延遲發放資助的責任。

第二至四部 申請人父／母／申請人配偶及其他家庭成員資料

- (i) 請提供你及以下的家庭成員的資料，包括職業、收入／給予你家庭的津助額等（不要填寫正接受綜援的父／母／申請人配偶／未婚兄弟姊妹／未婚子女／（外）祖父母的資料）。

若你是未婚，家庭成員一般包括（領取綜援者除外）：

- 你；
- 你的父、母；
- 與你及／或你的父、母同住的未婚兄弟姊妹（包括在香港以外地方求學的未婚兄弟姊妹）；
- 與你同住的未婚子女；及
- 由你的父或母供養的（外）祖父母

若你是已婚，家庭成員一般包括（領取綜援者除外）：

- 你；
- 你的配偶（不適用於分居／離婚／喪偶的情況）；及
- 與你同住的未婚子女

- (ii) 申請表上填報的中英文姓名，必須與香港身份證上的名字相同。
- (iii) 家庭成員不包括非香港居民。在香港出生但仍未領取香港身份證的家庭成員，應在「香港身份證號碼」一欄填上香港出生證明書號碼；若無出生證明書或未領取香港身份證，請留空該欄。
- (iv) 填寫由你的父或母供養的（外）祖父母的資料，他／他們須沒有接受綜援及於 **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期間至少連續六個月：
- 與你的家人同住，並由你的父或母負責供養；或
 - 居住於你的父或母自置或租用的另一住宅單位（租約／租單等文件上必須顯示你的父或母的名字）；或
 - 在其自置物業、租用單位或安老院居住，並由你的父或母提供**全部**生活費。

註：你的父或母須在2025/26學年繼續供養所填報的（外）祖父母，供養情況須與在資格評估年度內相若。

第五部 全年家庭收入資料

「全年總收入」包括來自全職、兼職、散工（請註明行業）或其他收入。除正修讀研究院課程學生外，全日制學生的兼職收入一般不須申報。²

須填報的收入	不須填報的收入
1. 薪酬（包括申請人的家庭成員（全日制學生除外）的全職、兼職、短期工作的收入，當中不包括僱員強積金/公積金僱員供款） 2. 雙薪/假期工資/約滿酬金/花紅/獎金/佣金/小賬 3. 津貼（包括超時工作/生活/房屋或屋租/交通/旅遊/膳食/教育/輪班津貼等） 4. 因被撤職而領取的代通知金 5. 營業盈利以及其他自僱行業的收入，例如販賣、駕駛的士/小巴/貨車、提供各項服務而收取的報酬費等 6. 贍養費 7. 由任何人士給予申請人家庭成員的資助或捐獻（包括金錢及住屋、匯款、按揭還款、租金、水、電、燃料或其他生活費用等資助） 8. 定期存款、股票、債券等的利息收益 9. 租金收入（包括香港、內地及海外） 10. 每月領取的退休金/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	1. 高齡及/或傷殘津貼 2. 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3. 貸款 4. 一次過領取的退休金/公積金 5. 遺產 6. 慈善捐款 7.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 8. 再培訓津貼/就業交通津貼 9. 保險/意外/傷亡賠償 10. 僱員強積金/公積金供款

若你的家庭成員（就讀全日制課程除外）報稱於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內為自僱／無固定收入／沒法提供任何收入證明／未能提供由執業會計師核實的營業損益表或個人入息課稅通知書的經營業務者（包括獨資經營／合資業務），他們必須帶同已填妥的營業損益表／收入自述書到民政事務總署或執業律師前進行宣誓及聲明。如家庭成員在上述評核年度，連續超過三個月失業，他們必須進行宣誓，下列人士除外：

- 你的父或母其中一位，並被視作為「家庭照顧者」
- 65 歲或以上

第六部 附加資料

你可提供附加資料（如特別家庭狀況、獨立生活、家庭經濟突變等）作審批考慮之用。

第七部 聲明

你及你的父或母／配偶（如你屬已婚）必須閱讀所有章節、同意及承諾遵守申請指引，並須於「聲明」部份簽名，否則，你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² 你的家庭成員於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帶薪放假進修期間領取的薪金及各項津貼，或在學校/大專院校研讀期間支取的各项津貼均需申報，這包括研究生助學金 (Studentship) 或因院校聘任而獲得的收入。

5. 遞交申請表須知：

你應把填妥的申請表連同以下證明文件副本，在 **2026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有關學院秘書處：

- ◆ 已貼上有關的香港身份證副本／就讀全日制課程的學生證副本的「申請人家庭成員的香港身份證副本／學生證副本」頁；
- ◆ 印有戶口持有人姓名和戶口號碼的銀行戶口月結單／存摺首頁／提款卡；
- ◆ 申請人離婚、分居或配偶身故證明文件（如適用）；
- ◆ 申請人父／母身故，離婚或分居證明文件（如適用）；
- ◆ 如受供養（外）祖父母非同住，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有關供養開支的收據，如入住安老院的開支收據、申請人父或母為受供養（外）祖父母自置物業或租用的單位的開支收據，或其他有關的生活開支收據（如適用）；
- ◆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收入證明文件（若自僱，請提供公司損益表或其他收入證明）；

受薪行業人士：	- 由稅務局發出的繳稅通知書或 - 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或薪俸結算書或 - 顯示支取薪酬、津貼等記錄的銀行結算單（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請用顏色筆註明薪金的項目）或 - 由僱主填寫的收入證明書正本等
獨資或合資經營業務人士／的士司機／貨車司機／小巴司機：	- 由執業會計師核實的營業損益表或 - 填寫 附件1a或1b 的營業損益表，並於民政事務總署或執業律師進行有關宣誓及聲明；或 - 個人入息課稅通知書等
自僱／無固定收入／沒法提供任何收入證明的人士：	- 填寫 附件2 的收入自述書，並於民政事務總署或執業律師前進行有關宣誓及聲明；及 - 附帶文件（如有需要）：書面解釋、醫療證明、社會福利署文件等
於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連續失業超過 3 個月人士	- 民政事務總署或執業律師前進行宣誓及聲明

- ◆ 其他與本申請有關的文件；及
- ◆ 附加資料欄填寫的補充資料及準備相關文件（如需要）。

6. 資助的發放：

- (a) 畢業費豁免的結果暫定於 2027 年 1 月經「畢業典禮網頁」(<https://www.vtc.edu.hk/graduation>) 公佈。但由於審核申請需時，日期或會有延遲。
- (b) 職訓局會根據『調整後家庭收入』〔AFI〕機制評定你是否獲得豁免。職訓局有權酌情調整或取消所得豁免金額。成功的申請，將獲畢業費全額或半額豁免[註]，退款以自動轉帳形式發放。

[註] 倘若畢業費豁免的總額超過職訓局的預算，所有獲得畢業費半額豁免的學生的豁免百分比可能低於 50%，而該百分比由職訓局決定。獲得畢業費全額豁免的學生將不會受到影響。

- (c) 申請人如不滿意資助的申請結果及能提供充分理由，可於學院秘書處索取「申請覆核」表格，並於「申請結果」公佈日期後 14 天內提交該表格，透過學院秘書處向法院要求覆核。有關的覆核結果為最終決定，不再設上訴機制。

申請表(全表)

職業訓練局
畢業費豁免申請表(全表)
(2025/2026)

(由申請人填寫。填寫此申請表格前，請細閱「申請指引」。)

GF (HTI/CCI/ICI)

截止申請日期

2026 年 10 月 2 日

請圈適當格子

如你於 2025-26 學年沒有申請學生資助處的資助計劃／職業訓練局的學費減免，請填寫此份申請表。

第一部 申請人資料

1. 院校名稱		
2. 課程編號／班別		
3. 英文姓名		
4. 中文姓名	5. 出生日期 日 月 年	
6. 香港身份證號碼	7. 學生證號碼	
8. 銀行戶口號碼及持有人姓名		
銀行編號 [^] 戶口號碼 [^] (例如：004 =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024 = 恆生銀行)		
銀行戶口持有人姓名 可採用你的個人戶口或與你的父或母／配偶（如你屬已婚）的聯名戶口。若你沒有個人銀行戶口或與上述人士的聯名戶口，你可填寫你的父或母／配偶（如你屬已婚）的銀行戶口。		
9. 居住地址 (用英文填寫)	室 樓 座	
大廈名稱		
屋苑／村名稱		
街道號數及名稱		
分區	地區 # 1 香港 2 九龍 3 新界	
10. 電話號碼	住宅電話 其他聯絡電話	
11. 申請人婚姻狀況	未婚 (不需填寫第三部) 已婚 (不需填寫第二部) 分居/離婚/喪偶 (不需填寫第二及三部)	
12. 是否於 2025/26 學年獲得由學生資助處發出的資格證明書?	是 / 否 資助幅度：	

第二部 申請人父或母資料 (適用於未婚申請人)

1. 英文姓名		
2. 中文姓名	3. 香港身份證號碼	
4. 與申請人之關係	# [F] 父 [M] 母 [O] 其他：	
5. 居住地址 (用英文填寫) (如與上述申請人居住地址不同)	室 樓 座	
大廈名稱		
屋苑／村名稱		
街道號數及名稱		
分區	地區 # 1 香港 2 九龍 3 新界	
6. 電話號碼	住宅電話 辦公室／其他聯絡電話	
7. 現時職業 (若為家庭主婦、失業或已退休，請註明)	8. 現時每月收入 HK\$	
9. 現時僱主名稱 (若失業或已退休，請填上日期)		
配偶資料 (如配偶已身故，離婚或分居，則請將以下留空。)		
10. 中文及英文姓名	11. 香港身份證號碼	
12. 現時職業 (若為家庭主婦、失業或已退休，請註明)	13. 現時每月收入 HK\$	
14. 現時僱主名稱 (若失業或已退休，請填上日期)		

第三部 申請人配偶資料 (適用於已婚申請人。如配偶已身故，離婚或分居，則請將之留空。)

1. 中文及英文姓名	2. 香港身份證號碼	
3. 電話號碼	住宅電話 辦公室／其他聯絡電話	
4. 現時職業 (若為家庭主婦、失業或已退休，請註明)	5. 現時每月收入： HK\$	
6. 現時僱主名稱 (若失業或已退休，請填上日期)		

第七部 聲明

我們_____（申請人姓名）及_____（申請人父或母／配偶（如你屬已婚）姓名）已閱讀「畢業費豁免申請指引 (2025/26)」(「申請指引」)，並完全明白、同意及承諾遵守其內容。

現謹此聲明，這份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及所提交的證明文件均屬完整真確。我們知道，根據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任何人以欺騙手段不誠實地為自己或另一人取得任何金錢利益，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 10 年。而有關申請資格亦會被取銷，並須立即退回全部已獲得的畢業費豁免款項（「資助」）。如申請表的資料有任何改變，我們將從速以書面通知職業訓練局（「職訓局」）。

我們明白職訓局或會進行覆檢、調查及家訪，並要求我們及我們的家庭成員提交家庭收入、身份證明文件及相關的證明文件正本。我們亦可能需要在民政事務總署或執業律師前進行宣誓及聲明，以配合職訓局核實所申報的資料。資助額亦可能會根據覆檢／調查結果而作出調整／撤消。在職訓局提出要求時，我們會立即將全部或多給予的資助歸還職訓局。

我們承諾如果我們或我們的家庭成員拒絕與職訓局人員充分合作或已獲取由政府、任何機構發給相當於本申請的資助，在職訓局要求下，我們會立即將全部或多給予的資助歸還予職訓局。

我們授權及同意；並已獲得每一位就此申請提供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的家庭成員及其他人士授權及同意以下安排：

- a. 有關人士及機構向職訓局提供及核實此申請表內填報的個人資料，以便處理本申請。有關人士及機構包括申請人、其家庭成員現時或前任僱主、政府部門等；及
- b. 職訓局按申請指引第 2 節所載及其他與該段有關的用途去處理及使用他們在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和向政府部門（如社會福利署、學生資助處、教育局等）透露此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有關申請結果。

申請人簽署	:	_____	申請人父或母／申請人配偶*簽署	: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	_____
日期	:	_____	日期	:	_____

* 若申請人未婚，申請人父或母應親自在聲明書簽署。若申請人已婚，則應由申請人配偶親自簽署。請確保聲明書上的簽名均為申請人、申請人父或母／申請人配偶本人的簽名。任何人士若代替他人簽署，將構成偽造的罪行。除申請會被取消外，若經定罪，根據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可被判入獄 14 年。

由職訓局填寫

調整後的家庭收入：_____

家庭類型：_____

第一次核對：_____（姓名／職位）_____（簽署）

第二次核對：_____（姓名／職位）_____（簽署）

申請人家庭成員的香港身份證／學生證副本

請把申請人家庭成員的香港身份證／學生證副本(如有)貼於下面的空格內。
(如有需要，請複印本頁)

申請人父親的身份證副本 (如申請人已婚，請提供配偶的 身份證副本)	申請人母親的身份證副本
申請表第四部內家庭成員的 身份證[^]／學生證副本[@]	申請表第四部內家庭成員的 身份證[^]／學生證副本[@]
申請表第四部內家庭成員的 身份證[^]／學生證副本[@]	申請表第四部內家庭成員的 身份證[^]／學生證副本[@]
申請表第四部內家庭成員的 身份證[^]／學生證副本[@]	申請表第四部內家庭成員的 身份證[^]／學生證副本[@]

[^] 如家庭成員沒有身份證，請提供出生登記證明書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如家庭成員為全日制學生，請同時提供學生證／學生手冊副本。

遞交申請表的文件清單

在遞交申請表前，請檢查你是否已：

(請在適當空格加上✓號)

- () 確保申請表內所有部份正確地填妥。
- () 請你及你家長／配偶（如你屬已婚）於申請表上的「聲明」部份簽署。
- () 將有關的香港身份證／就讀全日制課程的學生證副本貼於申請表第四頁。
- () 將已簽署的申請表連同以下證明文件的副本於截止日期前交回所屬的學院秘書處：
 - ☐ 印有戶口持有人姓名和戶口號碼的銀行戶口月結單／存摺首頁／提款卡副本（第一部）；
 - ☐ 申請人離婚、分居或配偶身故證明文件（如適用）；
 - ☐ 申請人父／母身故，離婚或分居證明文件（如適用）；
 - ☐ 學生資助處發出的「資格證明書」副本（如適用）；
 - ☐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就讀全日制課程除外）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收入證明文件（若自僱，請提供公司損益表或其他收入證明）；
 - ☐ 申請人的家庭成員（就讀全日制課程除外）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為自僱／無固定收入／沒法提供任何收入證明／連續失業超過三個月／未能提供由執業會計師核實的營業損益表或個人入息課稅通知書的經營業務者（包括獨資經營／合資業務），其於民政事務總署或執業律師前為其已填妥的營業損益表／收入自述書進行之宣誓及聲明；
 - ☐ 社會福利署發給申請人之家庭成員的綜援金額通知書副本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惠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副本（如適用）
 - ☐ 如受供養（外）祖父母非同住，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受供養（外）祖父母於安老院居住的開支收據、申請人父或母為受供養（外）祖父母自置物業或租用的單位的開支收據，或其他有關的生活開支收據（如適用）；
 - ☐ 其他與本申請有關的文件。
- () 在第六部附加資料欄填寫的補充資料及準備相關文件(如需要)。

附件 1－2

營業損益表/
收入自述書

營業損益表 (由 20____年 4 月 1 日 至 20____年 3 月 31 日)
(適用於經營業務人士 (包括獨資經營／合夥業務))

警告：本聲明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必須是完整真確。任何人士透過欺詐手段獲得財物／金錢利益，即屬違法。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任何人如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

經營下述公司的家庭成員姓名 (東主) : _____
 公司名稱 : _____
 業務性質 : _____
 公司地址 : _____
 獨資／合夥 : ☐ 獨資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合夥 (所佔擁有權_____%)

(A) 總收益 (HK\$) \$ _____

支出項目 (HK\$) (以下所有支出均屬經營生意支出，不應包括家庭開支)

購貨成本	\$ _____	其他僱員薪金 (下述“#”者除外)	\$ _____
水費	\$ _____	運輸費	\$ _____
電費	\$ _____	交通費	\$ _____
煤氣費	\$ _____	保險費	\$ _____
電話費	\$ _____	機器維修費	\$ _____
租金及差餉	\$ _____		
其他 (請詳列所有項目及各細項金額)			
其他 1:	_____		\$ _____
其他 2:	_____		\$ _____
其他 3:	_____		\$ _____

其他支出項目 (HK\$)

#東主在此公司支取的薪金 \$ _____
 #其他家庭成員在此公司支取的薪金
 (姓名: _____) \$ _____

(B) 總支出 (HK\$) \$ _____

(C) 家庭收入(HK\$) [(A) 總收益 - (B) 總支出*] \$ _____
 + 東主／其他家庭成員在此公司的薪金#
 (此金額將會計算在申請人的「家庭全年總收入」內)

*若公司總收益少於總支出(即(A)-(B)<0)，有關負數將不會計算，即營業虧損不能於家庭總收入中扣除。如公司總收益為負數，請註明有關家庭成員 (東主) 的生活開支來源：

備註 (未能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 :

東主簽名 : _____

申請人簽名: _____

公司印章 : _____

申請人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營業損益表 (由 20____年 4 月 1 日至 20____年 3 月 31 日)

(適用於的士司機／貨車司機／小巴司機的自僱人士)

警告：本聲明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必須是完整真確。任何人士透過欺詐手段獲得財物／金錢利益，即屬違法。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任何人如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

從事下述職業的家庭成員姓名

：

* ☐ 的士司機 ☐ 貨車司機 ☐ 小巴司機 (*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 ☐ 車主 ☐ 租車司機 (*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牌照編號 (車主適用)

：

收入項目 (HK\$)

1. 租金 (只適用於車主)

\$

2. 自營業務之收益

\$

3. 其他 (請詳列所有項目及各細項金額)

其他 1 :

\$

其他 2 :

\$

其他 3 :

\$

(A) 營業總收入

\$

支出項目 (不包括車輛按揭金額) (HK\$)

(第 1 及 2 項適用於租車司機，第 2 至 5 項適用於車主)

1. 租車支出

\$

2. 燃油費

\$

3. 保險

\$

4. 維修

\$

5. 牌費

\$

6. 其他 (請詳列所有項目及各細項金額)

其他 1 :

\$

其他 2 :

\$

其他 3 :

\$

(B) 營業總支出 (HK\$)

\$

(C) 淨盈利 [即 (A) 總收入 — (B) 總支出]

\$

(此金額將會計算在申請人的「家庭全年總收入」內)

備註 (未能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

從事上述職業的家庭成員簽名：

申請人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申請人簽名

：

日期

：

收入自述書 (由 20____年 4 月 1 日 至 20____年 3 月 31 日)
(適用於未能提供收入證明的受薪或自僱人士)

警告：本聲明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必須是完整真確。任何人士透過欺詐手段獲得財物／金錢利益，即屬違法。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任何人如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

(每份收入自述書只可填寫一位家庭成員的收入資料)

從事下述行業的家庭成員姓名：

此家庭成員與申請人的關係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 父 ☐ 母 ☐ 同住的未婚兄弟姊妹 ☐ 同住的未婚子女 ☐ 申請人配偶

行業 (例：建造業) _____：

職位 (例：三行工人) _____：

僱主 _____：

實際按月份收入

(如該月份沒有收入，請填上\$0，切勿留空任何月份。此外，如於5月份支薪而該筆收入是在4月工作賺取的，應填寫在4月份的空格內，如此類推。)

20____

4 月 : HK \$ _____ 5 月 : HK \$ _____ 6 月 : HK \$ _____

7 月 : HK \$ _____ 8 月 : HK \$ _____ 9 月 : HK \$ _____

10 月 : HK \$ _____ 11 月 : HK \$ _____ 12 月 : HK \$ _____

20____

1 月 : HK \$ _____ 2 月 : HK \$ _____ 3 月 : HK \$ _____

其他收入：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並於該項右邊的橫線上填上有關收入金額。可選擇多項)

☐ 雙糧 HK \$ _____ ☐ 津貼 HK \$ _____

☐ 花紅 HK \$ _____ ☐ 其它 HK \$ _____

全年合共 HK \$ _____

支取薪金方法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可選擇多項)

☐ A. 現金／現金支票

☐ B. 劃線支票／自動轉賬 (請提供上述期間的銀行交易紀錄副本，連同顯示戶口持有人姓名的一頁，並用顏色筆圈出薪金的項目，以茲證明。)

未能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 A. 沒有固定僱主。

☐ B. 前受僱的公司已倒閉，未能向前僱主索取證明文件及沒有其他收入證明。

☐ C. 其他，請註明：_____

聲明：本人謹此聲明，以上資料均屬完整真確。

從事上述行業的家庭成員簽名：_____ 申請人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